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0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0年12月30日
經理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債券』係指：A.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 B.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C.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4)本目(1)、(2)點所定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投資中國相關債券，把握中國成長契機；投資對象多元，多方面參與中、外發行機構成長動能及高收益債券與投資等級債券適度搭配，享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該債券市場因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關係較為密切，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及貨幣管制等風險。

貨幣避險風險(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 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應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負擔，可能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4-28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中國高收益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4，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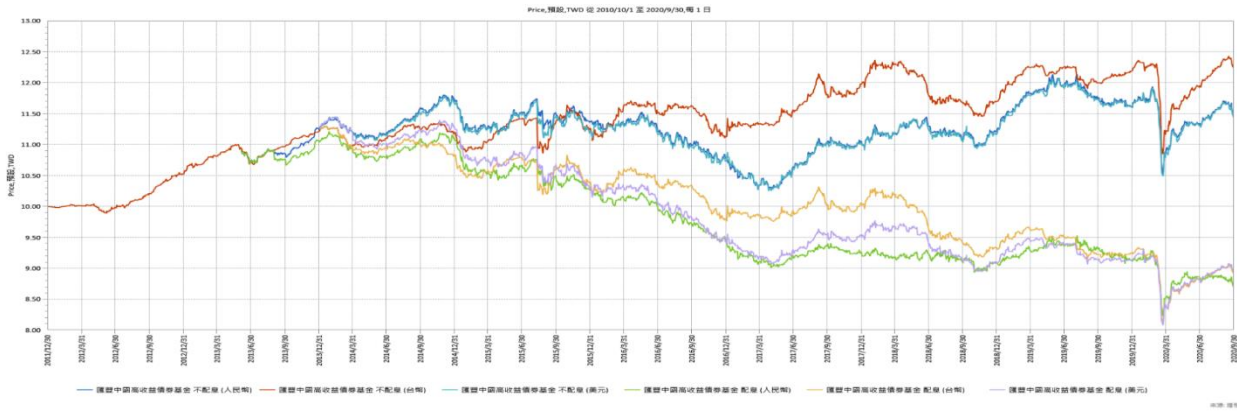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9年0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開曼	\$327.222	58.76%
英屬維京群島	\$94.096	16.90%
香港	\$42.411	7.61%
中國大陸	\$35.684	6.41%
模里西斯	\$15.113	2.71%
銀行存款	\$14.113	2.53%
其他	\$28.259	5.08%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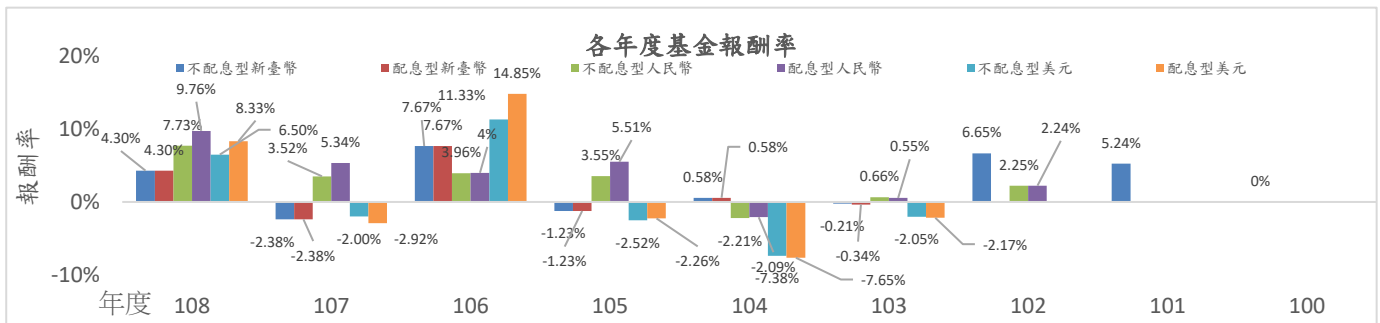
信評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	9.52%
BBB	11.11%
BB	31.94%
B(含)以下	44%
銀行存款	2.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9年9月30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08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止	類股成立日
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0.96	5.39	-0.47	11.35	21.25	NA	20.56	2013/6/3
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2.98	9.54	2.53	4.18	8.08	NA	23.01	2011/12/30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3.23	10.28	4.76	9.15	13.76	NA	5.24	2014/1/2
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2.53	4.88	0.39	15.83	29.38	NA	28.07	2013/6/3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2.98	9.54	2.53	4.19	8.08	NA	9.46	2014/1/2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5.26	14.69	11.17	14.95	22.75	NA	13.10	2014/1/2

資料來源：Lipper，109年9月30日，原幣計價。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費用率	1.33%	1.34%	1.33%	1.34%	1.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每單位配息金額(人民幣)	NA	NA	NA	0.044621	0.075708	0.090948	0.096807	0.096699	0.100241	NA
每單位配息金額(新臺幣)	NA	NA	NA	NA	0.3667	0.461975	0.488329	0.470296	0.48724	NA
每單位配息金額(美元)	NA	NA	NA	NA	0.012326	0.01438	0.014704	0.014599	0.0156	NA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3%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0-2.5%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0-1.75%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	0-1.0%

